



新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

與

聖誕快樂



丘放河院長



當今年(2017年)十二月中，筆者在嚴寒冷風中與幾位董事及同工，前往北京拜會國家宗教事務局，目的是要親身探討於九月七日由中國總理李克強簽署的國務院令，公佈新修訂的《宗教事務條例》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倘若明年(2018年)二月一日正式實施時，又會有怎麼樣的影響？

事實上，原《宗教事務條例》自2005年正式實施以來，據聞已有效地推動宗教工作法治化的進程，在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權利，以及依法管理宗教事務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而今為什麼又要在這個平台上推出新《條例》呢？

當我們一行六人來到北京的後海，前往位於昔日醇親王府的國家宗教事務局，獲得政策法規司韓松司長、外事司薛春梅副司長及二司基督教二處崔曉忠處長等的接待(註：上圖攝於國家宗教事務局門前。中立：韓松司長；左二：外事司薛春梅副司長；左三：朱仁毅董事；右四：蔡錦源董事)。當坐在偌大的會議廳中，我們彼此交談、並作出深入探討，將這新舊《條例》的推出，以及其中所關涉的原委，有了一個簡明的解說。

原來原《條例》推出前後，整個國際形勢有了很大的變化。自美國經歷了「911事件」後，其他各國都出現不少狀況，而在中國也有其特殊的新形勢。簡言之，就是不同的主義迭起，包括極端宗教主義、民族分離主義，以及政治恐怖主義等等，都令全球局勢出現巨變。各國紛紛有其各自的應變手法。在美國便設立了「國土安全部」，統管一切國土安全事宜；而各國在反恐的合作上，也出現前所未有的同心。因此，

在中國面對宗教的管理事宜，由2014年底出台的新《條例》草案，歷時三年之久，經過不同政法部門的磋商，終於落實推出。

這新《條例》的主要目的，是針對新時勢和宗教界的運作出現的新狀況，作出了「兩維護」、「兩明確」，和「兩規範」的著眼點。

所謂「兩維護」，便是維護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宗教界合法權益，以及保護國家安全和社會和諧。所謂「兩明確」，便是明確宗教活動場所法人資格和宗教財產權屬，以及遏制宗教商業化傾向。所謂「兩規範」，便是規範宗教界財務管理，及互聯網宗教信息服務。

原來，由於不同的主義迭起，有時還披著宗教的外衣來遂其所願，實質具有不同的意義，而非真正的宗教事宜。至於藉詞宗教活動而遂其斂財的私願，又或以宗教為名而侵佔物業等的行為，屢見不鮮。因此，新《條例》的出台，主要圍繞解決涉及國家安全、社會輿論關注，以及宗教界要求強烈等方面的問題。

當我們一行人步出「國宗局」時，除了離開這個宣統皇帝溥儀出生的府第時懷著對故蹟文物一份特殊的感觸外，更對新《條例》的推出有著一份肯定的態度，知道有了新《條例》而又能執法得當的話，勢必有利於國家和教會。然而，筆者心中想著的卻是「聖誕快樂」！

為什麼？因為聖誕之所以能快樂，就是因為有主的平安來到世上之故。昔日在牧羊野地有天使高聲讚美說：「在至高之處榮耀歸與神！在地上平安歸與祂所喜悅的人。」原來，在這聖誕佳節所要紀念的，便是這位帶來真正平安和喜樂的主耶穌基督，祂讓人在祂裡面有著真正的和平！比起世上一切的律例規章更有實質的意義，更能面對屬靈惡魔的攻擊，更有效地堵塞那惡者的攪局。

但願您在聖誕佳節期間，以及2018年新的一年中，也從神而得著那份平安！

七. 從舊約的先知看神的旨意 (二)

歡迎瀏覽作者的個人網站 <http://divinehumanlogos.org>



何西阿書中的責備與神的旨意

上一期開始了從舊約先知的角度，特別是何西阿，進一步探討「神的旨意」這課題。何西阿書在首章便立即帶出上帝透過何西阿對祂子民的責備。今期繼續討論何一 2-11 的斥責，為要分析其對「神的旨意」的啟迪。

何一1—35的內容剖析 (2)

上帝要何西阿娶淫婦為妻的命令，以及後來三個孩子出生時祂給予何西阿命名的指示，均帶著上帝譴責以色列民的信息，現在逐一查看當中的內容和含意。首先，耶和華吩咐何西阿娶淫婦為妻，並收那從淫亂所生的兒女，背後的理由是：「因為這地大行淫亂，離棄耶和華。」(何一 2 下)這裡提到的「這地」，特別是指到住在其中的上帝子民，因為上帝後來在何一 4-6, 9-11 明確談論以色列民。至於「淫亂」一詞，是延續耶和華命令何西阿娶「淫婦」和收納從「淫亂」所生的兒女的主要信息(何一 2 上)。在原文裡，何一 2 用了幾個與 זנה (淫亂) 這個字根有關的字，先描繪何西阿的婚姻，後講論這地上的以色列民。不過，在何西阿的婚姻上，「淫亂」是指到道德方面，至於以色列民，「淫亂」卻是描述他們和耶和華的關係，因為「離棄耶和華」這短句正好說明這含意。和合本的「離棄耶和華」原文為 מֵאַחֲרַי יְהוָה，英文直譯為 “from after Yahweh”，帶著遠離耶和華的意思(參新譯本的「離開了耶和華」和 NET 的 “turning away from the Lord”)。此外，和合本的「大行淫亂」(參新譯本的「盛行淫亂」，以及 ESV 和 NRSV 的 “commits great whoredom”)，反映希伯來文為了強調極度淫亂的行為所用的表達方式，就是在動詞 זנה (淫亂) 之前再加上這個動詞的不定詞絕對形(infinitive absolute)，即 זְנָה תִּזְנֶה。簡而言之，以色列民在他們與上主的關係上嚴重的犯了淫亂，就是離開耶和華神；故此，上主吩咐何西阿娶淫婦和收納從淫亂所生的兒女，要何西阿在一個道德淫亂的婚姻中，體會上帝在祂與以色列人的關係裡經驗的屬靈淫亂，並透過何西阿這位與耶和華神受同樣傷害的先知，向上帝子民發出責備的信息。由此開始，「淫亂」便成為了何西阿書用來描述以色列民的一個主要比喻和觀念。

對上帝而言，祂的子民離開祂，這就是他們在自己與上帝的關係上犯了淫亂。這是耶和華神不能接受的，也是祂在何西阿書開宗明義責備以色列民的原因。然而，具體一點，到底以色列人作了何事，以致上主說他們離開祂，並因此犯了「淫亂」？這方面，我們可從耶和華神如何指示何西阿為三個孩子命名獲得線索。當歌篋為何西阿生了第一個孩子時(何一 3 下)，耶和華向何西阿發出這樣的指示：「給他起名叫耶斯列；

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也必使以色列家的國滅絕。到那日，我必在耶斯列平原折斷以色列的弓。」(何一 4-5)「耶斯列」這個字(希伯來文為 יֵזְרְעֵאל)在何一 4-5 這兩節經文裡出現了三次，是上主告訴何西阿為第一個兒子取的名字，又與祂懲罰耶戶家和以色列國有重要關聯；很明顯，「耶斯列」是這段經文的關鍵，必須了解其牽涉的背景，然後才能明白何一 4-5 帶出的信息。

王下九至十章記載了耶戶在耶斯列的事跡，這兩章經文能為何一 4-5 提供一個重要的背景。先看看這裡的描述。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作王時(王下八 25)，先知以利沙吩咐一位先知門徒去找寧示的孫子耶戶，要暗暗的用油膏他，並表明是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王下九 1-3)。這先知門徒便按照以利沙的指示，去找耶戶，在屋子裡暗暗用油膏耶戶時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好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亞哈全家必都滅亡，凡屬亞哈的男丁，無論是困住的、自由的，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使亞哈的家像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家。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裡被狗所吃，無人葬埋。」』(王下九 6-10)這裡講述耶和華透過耶戶擊殺以色列王亞哈全家，又提及「耶斯列」為亞哈的妻耶洗別身亡的地方(王下九 10)，重申之前耶和華藉先知以利亞對亞哈和其妻耶洗別發出的審判(王上廿一 17-24)，因為耶洗別用計誣告耶斯列人拿伯褻瀆神和王，利用民眾把他用石頭打死，目的是要佔有亞哈想得到拿伯的葡萄園(王上廿一 1-16)。原來，以色列王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又跟隨他妻耶洗別敬拜侍奉巴力(王上十六 30-31)，後來耶洗別更因耶和華的先知以利亞殺死巴力的先知而要追殺以利亞(王上十九 1-2)；當以利亞為此逃命時，耶和華在何烈山上向他說話(王上十九 8)，這時上帝已經告訴以利亞要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王上十九 16)。如今，在王下九 1-3，先知以利亞的繼承人以利沙，照耶和華的命令立耶戶為以色列王，取代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

於是，耶戶往耶斯列去，殺了在耶斯列的以色列王約蘭(王下九 14-26)，亦把當時來了探望以色列王約蘭的猶大王亞哈謝一同殺死(王下九 27-29)，然後再殺耶洗別(王下九 30-37)。對於以色列王亞哈兒子約蘭和亞哈的妻耶洗別之死，耶戶強調是要應驗耶和華之前所說的(王下九 25-26, 36-37)。耶戶的殺戮沒有停止，他還指示人取亞哈王七十個在撒瑪利亞的兒子的首級，並帶到耶斯列給他(王下十 1-10)，然後耶戶對眾人說：「耶和華指著亞哈家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因為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王下十 10)結果，經文帶出以下描述：「凡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和他的大臣、密友、祭司，耶戶盡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王下十 11)其

後，耶戶在往撒瑪利亞的途中，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兄弟，又命令人把他們一共四十二人全部殺死(王下十 12-14)。到了撒瑪利亞後，耶戶把亞哈家在撒瑪利亞剩下的人全都殺盡，而經文在此強調：「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王下十 17)接著，耶戶詐騙眾人，說自己比亞哈更熱心侍奉巴力，要給巴力獻大祭，所以召集巴力的眾先知、一切拜巴力的人、巴力的眾祭司等到他那裡去。當這些人進了巴力廟，耶戶在廟裡獻完祭出來後，便命令預先安排在廟外的人進入廟去除掉所有人，最後更焚燒巴力廟中的柱像，和拆毀了巴力廟當茅廁(王下十 18-27)。

在總結耶戶的事跡時，經文給了兩方面的評價。先正面指出，「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滅了巴力。」(王下十 28)然後，帶出以下負面評語：「只是耶戶不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使以色列人陷在罪裡的那罪，就是拜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王下十 29)承接這正負兩面的評價，經文隨即描述兩項相關的後果。正面的後果，是耶和華對耶戶說：「因你辦好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照我的心意待亞哈家，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王下十 30)不過，因為耶戶不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拜金牛犢(王下十 31)，所以經文接著說：「在那些日子，耶和華開始削弱以色列。哈薛在以色列各邊界攻擊他們，就是約旦河東基列全地，從靠近亞嫩谷邊的亞羅珥起，包括基列和巴珊，就是迦得人、呂便人、瑪拿西人的地。」(和合本修訂版，王下十 32-33)

總的來說，王下九至十章的記載，講述了耶戶在耶斯列的大屠殺事跡，在這地方他殺死以色列王約蘭(王下九 14-26)、猶大王亞哈謝(王下九 27-29)、亞哈王的妻耶洗別(王下九 30-37)，還有命令人把亞哈王七十個在撒瑪利亞的兒子的首級送到耶斯列給他(王下十 1-11)。耶戶的大屠殺在耶斯列開始後，延續到撒瑪利亞，剷除猶大王亞哈謝的兄弟(王下十 12-14)，以及亞哈家在撒瑪利亞剩下的所有人(王下十 17)，並最後把巴力消滅(王下十 18-27)。故此，「耶斯列」這名字，代表著耶戶成為新的以色列王時所施行的殺戮，包括以色列王亞哈的全家，猶大王亞哈謝和其兄弟，以及敬拜和侍奉巴力的人。

現在回到何一 4-5。這兩節經文描述耶和華吩咐何西阿為他的第一個兒子命名為「耶斯列」，理由是與神審判耶戶家和以色列國有關。如上所述，根據王下九至十章的記載，耶戶曾在耶斯列大行殺戮，特別是消滅以色列王亞哈的全家，但這行

動大體上是按照耶和華的指示去做的(王下九 6-10)，耶戶自己也強調是應驗之前耶和華審判亞哈家的預言(王下九 25-26, 36-37；十 10)，經文的敘述者亦同樣肯定亞哈全家被殺是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王下十 17)。如今，為何過了約一個世紀後，耶和華會透過先知何西阿宣佈祂要追討耶戶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甚至滅絕以色列國？這是何一 4-5 涉及的一個難題。關於這問題，有幾方面要留意。第一，即使王下九至十章藉著敘述者和事件中不同的角色，指出耶戶剷除亞哈王的家族是耶和華的心意(王下九 6-10, 25-26, 36-37；十 10, 17, 30)，但這些評論全是指著亞哈家族的滅亡說的，至於耶戶對猶大王亞哈謝和其兄弟的殺戮(王下九 27-29；十 12-14)，經文半點沒有提到是出自耶和華的吩咐，甚至耶戶向一切與巴力有關的人施行的大屠殺(王下十 18-27)，經文反而強調「耶戶行詭詐，為要消滅拜巴力的人」(和合本修訂版，王下十 19 下)。因此，王下九至十章的記載也不是支持耶戶所有的殺戮行為。第二，如上所述，王下十 28-33 為耶戶的事跡作總結時，除了讚揚他在以色列中消滅了巴力和按上帝的心意對待亞哈家，也同時指責耶戶拜金牛犢的罪，並且提及耶和華開始削弱以色列。這裡給予耶戶的評論，其實已經隱藏著上帝將會懲罰耶戶的意味。第三，神可以使用一個人或國家去處罰另一個人或國家，但成為神工具的人或國家，他們不公義的行為也會後來被神懲治的。例如，神使用亞述作為祂「怒氣的棍」來懲罰以色列民(賽十 5-6)，但同時聲明：「我必罰亞述王自大的心和他高傲眼目的榮耀。」(賽十 12)；上主稱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為「我僕人」(耶廿七 6)，藉他審判猶大和列國，但亦指出巴比倫也會有遭報應的時候(耶廿七 7)。照樣，神藉著耶戶來剷除惡貫滿盈的亞哈家族，但耶戶本身的殘暴，不是上主所認可的，所以他後來也會被神懲罰。故此，耶和華在何一 4-5 為到耶戶在耶斯列殺人流血的罪審判耶戶家和以色列國，不是與祂當初的指示背道而馳，而是懲罰耶戶在耶斯列開始的一連串大屠殺中他所彰顯出來的殘酷和暴戾。

耶和華神審判耶戶家的屠殺罪行，如何幫助我們探討「神的旨意」？下期再續。

劉永明博士

教務長、聖經系主任、研究及出版部主任、聖經系副教授

禱告事項

- ◆ 我們正籌劃設置「神學百科電子書計劃」，首要任務是希望將本院每一科目的基本閱讀書籍電子化，好讓學員無論身在何處，不因搜購書本而阻礙其學習進度。求神賜足夠的資源和人手，使此項目能按步進行。
- ◆ 請為各院牧同工深化對學員之關顧代禱，並求上帝不住的保守學員，在他們進修的路途上體驗上帝的恩典。
- ◆ 為本院廿五周年，在紐約、香港及多倫多三區的慶典活動得以圓滿結束而感謝神，祈求聖靈透過這些活動激勵每一位參加者，認同我們的異象，並特為本院在栽培神國工人的使命上，並肩承擔，鼎力支持。



施淑潔

平凡卻不平庸的 神學夢

我來自單親家庭，父親很早因病去世。我有一位很愛主的母親，從她的生命中我經歷到信心的功課，也越發想要認識這位我母親如此堅信的上帝。自小生活拮据，母親開了一家小小的理髮店維持我們姊弟三個的學費及所有家庭開支。即便如此，但凡遇上主日或是周間聚會，母親一律關門帶我們去教堂。因此，我從小便很好奇母親為什麼能在這樣艱難的環境中雷打不動地去聚會。我的母親也是我的主日學老師，她很重視信仰傳承的工作。慢慢地，這位我母親所依靠的上帝成了我自己的上帝。

從小在教會中長大，我深切感受到教會的荒涼，我告訴母親，希望有一天自己能被主使用，在我看來這是一個平凡卻不平庸的理想。於是，她跟我說，被上帝使用的人要經歷祂的陶造，求主幫助自己成為一個有知識，有愛心，又忠心的僕人，也一定要接受系統的神學教育。後來在一次營會中，一位老師（也就是後來我的神學啟蒙老師）在台上分享他的神學夢。那時候，我心裡暗暗地在想，我長大後要讀神學，將來為主擺上。從心裡萌發讀神學的意念，直到正式接受神學教育之間的幾年時間裡，我曾因為害怕全職太辛苦，擔心不被信徒認可而動搖過。但在我軟弱無助之時，我的神學啟蒙老師的一場道敲醒了我。感謝我的主重新將我帶到祂的面前。

今年是我就讀神學的第三年，真的很感恩，上帝堅固我的信心，這三年來雖有挫敗坎坷，但我從未懷疑過上帝的呼召。我的姊姊之前就讀聖樂科，弟弟今年剛剛畢業也準備接受神學裝備，不久前母親告訴我們，她一人撫養我們三個孩子，經濟再困難，寧可對外借錢也從不向親戚要一分錢，就是為了將來有一天，如果我們想唸神學全職奉獻，可以很硬氣地自己做主。她也告訴過我們，只要我們立定心志讀神學，她一定支持。

選擇漢語網絡神學院，主要是因為神學啟蒙老師的推薦。海外神學院的學業要求比大陸要高，採取網絡課程模式，學習自由度確實很高，但與此同時意味著對學員的自律性和學習自主性也更高。每一種教學模式均有其利弊，為能打下扎實的神學基礎，又同時間能有深度的參與教會實踐，修讀網絡課程是一個非常值得考慮的選擇。因為信任我的神學啟蒙老師，所以信任他極力推薦的漢神。在修讀漢神的一年多時間裡，很感謝上帝的預備，老師們的教導，以及教會的支持。漫漫人生路，需要面對許多重大抉擇，而立志讀神學便是其中的一個。願終其一生，忠心事主！

施淑潔為神學士學員

郭曉慧



意外的恩典

我的一生蒙受上帝諸多的恩惠，已經令我無法回報。今上帝又給我意外的恩典，使我不得閉口不分享：意外恩典使我在漢神學習。

15年前在中南神學院畢業的時候，我就明白上帝要我繼續深造。在服侍城市教會期間，深感自己的不足與缺乏，迫使我不僅想更深認識愛我的神，也想更全面、系統、深入的瞭解當如何回報祂的愛。我明白「不再受教育，不再有機會」！「一生學習，一世穩妥」！只有透過學習來作為增值，才是現今生存之道，捨此無他途。但我也更清楚「為了學業而背井離鄉，與家人分離」是我擔不起的重擔。我只好魚與熊掌不可兼得的情況下等待上帝的美意，直到聽說了漢神的存在。原來我身邊有同工在家裡和崗位上服侍的同時，還在漢神進修。主啊，您真好！我迫不及待開始了在漢神學習。

這種網上授課的方式非常適合我，因為學習的時間不受限制，可以自行安排上課和寫作業時間，不耽誤工作和家庭。而且學習地點不受限制，可以安排在辦公室或家裡。現在電腦和網絡比較普及，只要有這兩樣就有可能完成學業，這樣就節約了赴往學校教室的路費和時間。還有老師們的學識、對學生的耐心、對工作的認真、對作業嚴謹的要求，使我有種「嚴師出高徒」的感覺。我也常為老師們毫不留情所扣的分而感謝讚美上帝，這樣才能對自己的行為負責任，才能成長。這是我需要學習：當存虛心、謹慎、認真的心態學習，因學習而改變，因改變而成熟，因成熟而近乎上帝之心！

在這兩年的學習中，我常經歷到上帝的手的引領，使我明白祂的心意。就是在接受學校減免我的學費時，我更不敢相信這個意外的恩典竟然臨到我。我非常感謝在耶穌基督裡親愛的不知姓名的家人，你們用愛心的禱告和實際的行動鼓勵了我和眾多的同工們。神的呼召催促我，神的愛激勵我，我更當竭力回報。在努力中學習，在喜樂中成長，在感恩中將榮耀歸給主！

我每週都盼著上課，盼著早交作業，然後很釋放的長舒一口氣，給自己一個鼓勵。很感恩！我已經申請了明年一年的選課，希望我能儘早畢業，使自己上一個更大的臺階！其實時間都是擠出來的，把消磨的時光利用起來好好裝備，N年後真的不會後悔！感謝主！學習是自己的決定，只要願意，就能達成！只可惜有很多人借著不同的藉口，將一些對自己對羊群都有益的事情放下不顧，那是很令人慨歎之事。但願有更多同學與我一起受益，因我願改變自己的一生。學習無間！漢神，我愛您！

郭曉慧為基督教研究文憑學員



教學有感

今年上半年執教《教會歷史》一科時，有學生對如何研讀教會歷史以致神學的態度和觀點作出疑問。我想這可能也是不少同學的疑問，就此嘗試整理當時的回答來表達我自己的觀點。

首先，就關於學習和執教關於基督教會歷史的方法和態度問題。第一、「教會歷史」這科不是教義學或系統神學，意指教義的正統與否並非本科的關注重點，教會歷史是一門在歷史研究學科領域的學問，意指雖然研究的主體是基督教會的種種結構、教義、信仰、組織、實踐，但運用的研究方法是歷史方法。歷史方法並不會對某些主題另外對待，它只會運用客觀和科學的方法來拆解歷史事件的因由、性質和影響。任何人都可以研讀教會歷史，這裡不存在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分別，當然，基督徒研讀時可能有深一層的感受，等於基督徒可以研讀佛教歷史，並不須要假設是佛教徒或須要相信佛教才有資格研讀佛教歷史。第二、因此，倘若過份將一己信仰的態度投入到歷史研究中，或許會產生有礙客觀研究的情況。例如，一位太維護加爾文主義的信仰的人就有可能忽略加爾文在改教期間的錯誤；一位太堅持雙重預定論的信徒就有可能忽略這教義的歷史因素。當然，不可能沒有立場，但至少我們應該對自身的信仰立場多加警惕。

其次，這自然會出現對歷史的評價的標準和判斷的問題。首先，每個基督徒都可以就信仰的理解存有不同的詮釋和表達，也應該容許這些理解和表達在一個包容開放的環境中被陳述和討論，每個基督徒並不擁有真理，反倒是真理擁有我們，我們極其量只是真理的詮釋者和傳達者。倘若我們自以為擁有真理，或真理在我手上，這是一種非常危險和可怕的事情。這種近乎宗教原教旨主義態度往往建立一種正邪對立、黑白分明的立場，並且以為只有自己才擁有真理，別人跟自己不同就是歪理，歷史上不少宗教戰爭，或由宗教所發動的戰爭，不就是這些無知自大的心態所促成的嗎？

上述這種態度是否就讓我們不分是非、毫無堅持，甚至放棄信仰？首先，我堅持信仰和理性並不存在非此即彼的兩難中，倘若只有信仰（某些人認為是所謂單純的信心）是很容易變成迷信！倘若只有理性，這也並非神學。信仰和理性從來都在一種彼此相互協作的關係中存在。基督教傳統中的東正教教父借用希臘哲學，奧古斯丁揉合柏拉圖主義，多瑪斯整合亞里斯多德，甚至沒有文藝復興的人文主義，宗教改革的成功也是不可想像的，我們就更不用提近代的蒂利希、布特曼，莫爾特曼和潘能伯格等等。從來，信仰的認識和理性客觀的分析是分不開的。神學 ABC 不就是告訴我們神學是「信仰尋求理解」嗎？！我非常欣賞和珍惜一些同學，他們不是所有都同意我的觀點，但可貴的是他們大多能抱著開放的心懷，客觀求問的態度，真誠的提問，因為他們並沒有以真理擁有者自居，也沒有以為自己就是真理的判官。

因此，研讀神學是一個探索尋找的過程，須要準備挑戰一己的信仰前設，來迎接新的可能。

陳家富博士
神學系專任講師

神學院級主日學課程

主日學是教會培育信徒的一項重要事工。然而，許多教會都缺乏資源，以致未能提供有系統和素質的主日學課程給信徒。為回應這個廣大的需要，紐約神學教育中心已於 2015 年 10 月推出「神學院級主日學課程」，特別按照一般教會的主日學傳統，由本院的老師和一些擁有高級神學學位的資深牧者教授。有不同科目可給教會選擇，全以自由奉獻方式提供，每科均有 12 節課堂，每節為 35 分鐘的視頻，更附有問題和答案讓學生討論與反思。有關詳情，請與本中心接洽：sundayschoolprogram@nytec.org

學院動向

行政自動化、事務更順暢

本院不但是一間具國際認證的學院，而其所涉及的教務繁多，生員亦廣闊，故在行政事務的處理上，需要面對的方方面面不勝枚舉。為此，要將行政教務自動化，以期讓老師和學生都更容易掌控學習的事宜，實在是刻不容緩的事情。為此，由 2018 年開始，本院會力求尋覓將行政教務自動化，以期達至更佳的功能。這是一件熬費心力和錢財的事情，但卻是本院以網絡來推動神學教育必須要達至的方向。請為這事禱告，務求這事能早日達成。

漢神的教學模式，突破傳統神學院校的時空限制，
是盼望得到神學裝備的信徒，或是考慮繼續進修的牧者之首選：

- ◆ 彈性學習 — 可隨時透過網絡上課，彈性配合您的工作時間
- ◆ 課堂重溫 — 所有課堂教學都可重溫，加強您對課程的吸收
- ◆ 隨時提問 — 在課堂裡，甚至在課堂後，可隨時向老師發問
- ◆ 每週討論 — 能與不同國家的學員一起討論，增加學習趣味
- ◆ 雙語課程 — 所有科目，都設有粵語和普通話版本可供選擇

紐約總辦公室：
143-11 Willets Point Boulevard,
Whitestone, NY 11357
Tel: 718-460-6150 Fax: 718-460-8235

香港區辦事處：
中國香港九龍荔枝角永康街 29-33 號
兆威工業大廈 12 樓 6 室
Tel: 2304-8187 Fax: 2685-1020

多倫多區辦事處：
220 Royal Crest Court, Unit 9,
Markham, ON L3R 9Y2 Canada
Tel: 905-479-5447 Fax: 905-479-7895

2018 年第三季度 (7-9 月) 課程現正接受報名

粵語科目	
神學治學法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基督教信仰與科學 講師：屈思宏博士 Ph.D.
聖經批判學與聖經詮釋(碩)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教會歷史縱論 講師：陳家富博士 Ph.D.
上帝、創造與終末 講師：李成章老師 Ph.D. cand.	早期及中古教會史 講師：姚秋華博士 Ph.D.

普通話科目	
神學治學法 講師：丘放河博士 D.Min.	基督教思想史 講師：林子淳博士 Ph.D.
聖經批判學與聖經詮釋(碩) 講師：劉永明博士 Th.D.	早期及中古教會史 講師：姚秋華博士 Ph.D.
五經研究 講師：趙昕怡博士 Ph.D.	西方哲學概論 講師：陳廣培博士 Ph.D.
舊約專題研讀(碩) 講師：趙昕怡博士 Ph.D.	

漢神課程 請瀏覽本院網頁 www.nytec-cost.org 並下載最新課程概覽	學士課程 神學文憑 (Dip.C.S.): 30 學分 神學士 (B.Th.): 132 學分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 10 月 1 日 (1 月入學) 1 月 1 日 (4 月入學) 4 月 1 日 (7 月入學) 7 月 1 日 (10 月入學) 註：教牧學博士 入學申請截止日期為 每年的 8 月 1 日
	碩士課程 基督教研究文憑 (Dip.C.S.): 30 學分 神學研究碩士 (M.T.S.): 66 學分 道學碩士 (M.Div.): 99 學分	
	博士課程 教牧學博士 (D.Min.)	

本院為 亞洲神學協會會員、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會員
本院獲 基督教遙距教育協會及今日基督教國際機構所頒發的 2006 年
最佳碩士課程獎

2017 年
9 月至 11 月

收支
簡報

總收入	US\$ 588,540.10
總支出	US\$ 631,753.55
盈虧	(US\$ 43,213.45)

奉獻表格

請支持我們訓練神國的工人！

姓名(中): _____

姓名(英): _____

性別: _____

電郵: _____

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奉獻金額: _____

信用卡: Visa Master

信用卡姓名: _____

號碼: _____

信用卡有效期至: ____月____年

簽名: _____

以支票奉獻：

抬頭可按不同地區填寫名稱：

美國及加拿大：NYTEC

香港：紐約神學教育(香港)中心有限公司